

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创诚达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
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项目负责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363104

邮 编: 363104

地 址: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圳兴路

地 址: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圳兴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创诚达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搬迁				
建设地点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圳兴路				
主要产品名称	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 吨				
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年 7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漳州创诚达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5.55%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6 万元	比例	3.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4)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创诚达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11 日； （2）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创诚达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批复文号：漳龙海环评审[2025]表 17 号，2025 年 3 月 27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本项目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各项目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及限值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COD）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mg/L		
	4	悬浮物（SS）	≤400	mg/L		
	5	氨氮（NH ₃ -N）	/	mg/L		
	2、废气					
	有组织：片材成型、吸塑成型废气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1-2。					
	无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1-3。					
	表 1-2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	0.5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表 1-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厂区内	监控点浓度限值（1小时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监控点浓度限值（一次值）	30	
		颗粒物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时段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单 位
3	≤65	≤55	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厂内应按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圳兴路，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464.41m²，总建筑面积 4464.41m²，主要进行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的生产，目前实际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 吨。员工人数 6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12 小时。 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委托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创诚达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2、验收范围和内容 本次验收时，生产设备均已安装，并已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具备生产条件。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创诚达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 吨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对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等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验收。 3、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于 2025 年 7 月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编制完成《创诚达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 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随后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核查、资料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审查、并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 4、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圳兴路 9 号 D 幢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项目用地四至为：项目四周均为骏宇园工业厂房，北侧、东侧、西侧目前均为空置厂房，南侧为福建金五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龙海市冠彩彩印有限公司。附
--

近的敏感目标为位于项目厂房东北侧约 245m 处的霞圳村，东南侧约 510m 的丹墩，西南侧约 470m 的下卓。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5，周围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3。

表 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浮宫镇主干渠	北侧	110m	III类水体	GB3838-2002 III类
大气环境	霞圳村	东北侧	245m	居民区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
	下卓	西南侧	470m	居民区	
	丹墩	东南侧	510	居民区	
	霞兴村	西南侧	955m	居民区	

5、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和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2-2，设备实际数量和环评及批复数量对照见表 2-3。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和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组成		环评情况建设规模	实际情况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01 室）	建筑面积 1019.97m ² ，主要为片材成型车间、破碎及原料库	建筑面积 1019.97m ² ，主要为片材成型车间、破碎及原料库	一致
	生产车间（201 室）	建筑面积 1019.97m ² ，主要为吸塑一体成型车间及半成品存放区	建筑面积 1019.97m ² ，主要为吸塑一体成型车间及半成品存放区	一致
	生产车间（301 室）	建筑面积 1019.97m ² ，主要为吸塑车间及模具房	建筑面积 1019.97m ² ，主要为吸塑车间及模具房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501 室，建筑面积 384.53m ²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位于 501 室，建筑面积 384.53m ²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401 室，建筑面积 1019.97m ² ，主要作为仓库	位于 401 室，建筑面积 1019.97m ² ，主要作为仓库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量约为 6054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量约为 6054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系统	由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由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h/a，引自市政电网	项目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h/a，引自市政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一致
		生产废水：吸塑成型机、吸塑机等配套循环冷却水机，循环使用不外排；片材成型配备 1 台	生产废水：吸塑成型机、吸塑机等配套循环冷却水机，循环使用不外排；片材成型配备 1	一致

		120m³/h 的冷却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台 120m³/h 的冷却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片材成型有机废气、吸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片材成型有机废气、吸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在密闭设备中破碎，少量塑料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破碎粉尘：在密闭设备中破碎，少量塑料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一致
	噪声防治工程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一致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经收集后重新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塑料边角料、铝材边角料、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合格品经收集后重新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塑料边角料、铝材边角料、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数量和环评及批复数量对照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台)	实际情况（已建并全部投入使用）（台）	是否超出环评	备注
1			1	否	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			2	否	
3			10	否	
4			6	否	
5			2	否	
6			4	否	
7			3	否	
8			4	否	
9			1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和环评及批复原辅材料用量见对照表 2-4。

表 2-4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和环评及批复原辅材料用量对照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超出环评	备注
1			1020t/a	否	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			680t/a	否	
3			1.02t/a	否	
4			0.085t/a	否	
5			45720t/a	否	
6			100 万度/年	+70 万度/年	

2、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60 人，均不住厂，生活用水量 4.2t/d（即 1260t/a），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t/d（即 1008t/a）。

(2) 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配备 10 台吸塑成型机和 4 台高速吸塑机，每台吸塑成型机均配套有一个 0.25m³/h 循环冷水机，总循环水量为 3.5m³/h，在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损耗，冷却水损耗量为 4.2t/d。项目补充新鲜水量为 126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配有 1 台 120m³/h 的冷却水塔，用于片材成型过程冷却用水，在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损耗，冷却水损耗量为 144t/d，补充新鲜水量为 432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项目用水量为 152.4t/d(即 45720t/a)，排水量为 3.36t/d（即 1008t/a）。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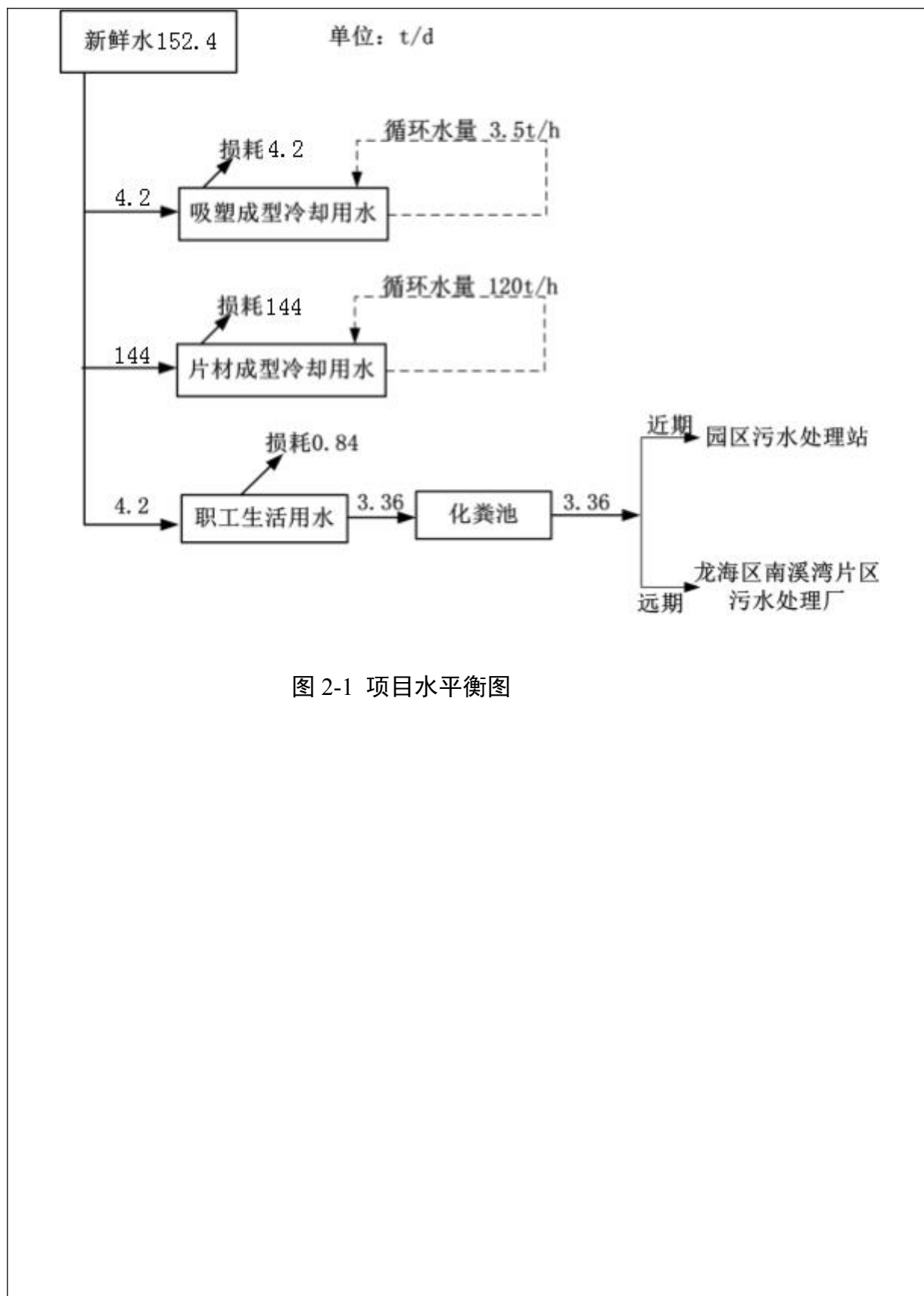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托盘、一次性餐具等塑料制品的生产。环评时项目客户所需产品模具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3，验收时项目客户所需产品模具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4、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5。

(1)客户所需产品模具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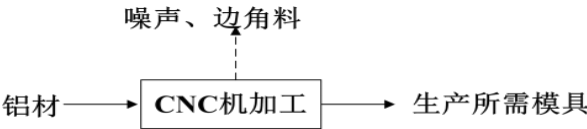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品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环评时）

(2)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3)客户所需产品模具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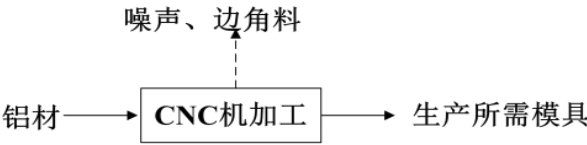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产品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验收时）

(4)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 2-5 项目托盘、一次性餐具等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验收时）

对比项目环评时和验收时生产工艺流程，产品模具及托盘、一次性餐具等塑料制品生产工艺不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重大变动。

2、验收主要工艺流程

(1)客户所需产品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订单要求，将外购的铝材通过 CNC 机加工制作出订单所需模具。

(2)托盘、一次性餐具等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3、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向环境排放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种污染物。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的产污环节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5。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分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生活污水管网
	冷却水	设备冷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污染源	有机废气	片材成型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DA001）
		吸塑成型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厂区密闭生产，车间内沉降，定期清扫
噪声污染源		生产设备及配套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减震、隔声、消声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暂存在危废间，之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CNC机加工	废切削油	
			废切削油桶	
	一般固废	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可不按危险废物收集和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片材检验	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CNC机加工	铝材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裁切	塑料边角料	
		原料包装物	废弃包装物	——
	生活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废纸、塑料袋等（一般废物）	

4、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根据公司现场实际、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分析内容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方面。项目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序号	清单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涉及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未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进行重大变动判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冷却水

项目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₅、氨氮、SS 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目前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做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等	pH 值、COD、BOD ₅ 、N ₃ H-N、SS 等	间歇排放	1008t/a	三级化粪池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片材成型、吸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1）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设备中破碎，正常破碎过程无粉尘排放，仅在出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2）有机废气

项目片材成型、吸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见表 3-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项目废气处理设

施现场拍摄图见附图 6。

表 3-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及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或 烟囱参数)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位 设置或开孔情况
						高度	内径尺寸		
有机废气	片材成型、吸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25m	0.3m	大气环境	排气筒上已设置监测孔
无组织废气	集气收集系统未完全收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密闭负压收集	/	/	/	大气环境	/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密闭负压收集	/	/	/	大气环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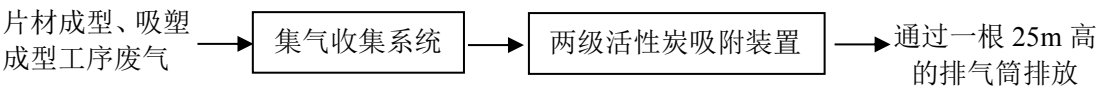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类别为工业生产噪声。

治理措施：各生产设施采取设备基座减振、车间围护隔声、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过分类收集和贮存，其转移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和贮存，其转移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固（液）体废物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情况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制品	8.5t/a	8.5t/a	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
塑料边角料	裁切工序		塑料边角料	8.5t/a	8.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原料包装物	生产过程		废原料包装物	0.085t/a	0.08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铝材边角料	CNC 机加工		铝材边角料	0.01t/a	0.0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产生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0	0	目前暂未废气治理设施更换活性炭，尚未产生废活性炭
废切削油	CNC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切削油	0.032t/a	0.032t/a	经收集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切削油桶		危险废物	切削油	0.0016t/a	0.0016t/a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	0.085t/a	0.085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其他固废	废纸、废塑料等	9t/a	9t/a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备注：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专门收集间、建有雨棚等）；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5、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附图 7。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 6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67%。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见表 3-4。

表 3-4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2
2	废气治理措施	片材成型、吸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集气罩+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50
3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5
4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8
5	环境管理	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专门厂区内环保事务	1
合计			66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均为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一般工业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已建设并正常运行。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	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做进一步处理。	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做进一步处理。
2	废气治理措施	片材成型、吸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在密闭设备中破碎，少量塑料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片材成型、吸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在密闭设备中破碎，少量塑料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3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
4	固体废物	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运营期，项目边角料收集后集中外售。 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经收集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运营期，项目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塑料边角料、废原料包装物、铝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运营期，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经收集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目前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待产生废活性炭后暂存在厂区

			危废仓库，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5	环境管理	应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含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厂区内环保工程设施管理。	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含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厂区内环保工程设施管理。
6	排污口规范化	①规范化建设排污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要求，设置专项图标。 ②排污口按监测规范预留采样口。	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预留监测采样口。

备注：环保设施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将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的影响为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及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3131211B041），获准在检测报告中加盖CMA印章。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5-2。

3、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5-3。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分析结果见下表 5-4~表 5-7。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执行，废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见表 5-8 至表 5-1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创诚达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噪声监测内容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S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3 次/天，2 天
有组织 废气	有机 废气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08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Q09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101 生产车间外 1 米 Q05	非甲烷总烃	
		201 生产车间外 1 米 Q06	非甲烷总烃	
		301 生产车间外 1 米 Q07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01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1 次/天，2 天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0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0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0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根据我司生产部统计，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如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表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监测当日主要产品产量	负荷率
2025 年 07 月 29 日	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 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6.67 吨/天	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 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5.5 吨/天	82.5%
2025 年 07 月 30 日	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 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6.67 吨/天	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 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5.6 吨/天	84%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2025 年 07 月 30 日分两周期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进行了采样监测，采样当日生产正常运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废水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5 年 07 月 29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S01	1	7.0	160	45.2	6.83	15
		2	7.0	123	35.0	8.11	18
		3	7.0	145	41.6	7.44	12
		平均值	—	143	40.6	7.46	15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S01	1	7.0	110	30.9	6.56	10
		2	7.0	144	41.3	7.73	16
		3	7.0	126	35.8	7.17	17
		平均值	—	127	36	7.15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400	≤200	/	≤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5年07月29日	片材成型、吸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08	标干流量（m ³ /h）		5.05×10 ³	5.12×10 ³	4.88×10 ³	5.02×10 ³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³ ）	35.3	31.3	30.6	32.4
			产生速率（kg/h）	0.18	0.16	0.15	0.16
	片材成型、吸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09	标干流量（m ³ /h）		1.01×10 ⁴	9.90×10 ³	9.98×10 ³	9.99×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26	2.35	2.14	2.25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3	0.021	0.022
2025年07月30日	片材成型、吸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08	标干流量（m ³ /h）		5.24×10 ³	5.40×10 ³	5.31×10 ³	5.32×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6.0	32.8	30.0	32.9
			排放速率（kg/h）	0.19	0.18	0.16	0.18
	片材成型、吸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09	标干流量（m ³ /h）		1.02×10 ⁴	1.01×10 ⁴	1.03×10 ⁴	1.02×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41	2.56	2.68	2.55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6	0.028	0.026

表 7-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及达标情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	设施进口		设施出口		处理效率 %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 年 07 月 29 日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非甲烷总烃	32.4	0.16	2.25	0.022	86.25	100	/	达标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非甲烷总烃	32.9	0.18	2.55	0.026	85.56	100	/	达标

由表 7-3、7-4 可知，项目片材成型、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DA001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1	2	3	
2025 年 07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78	0.82	0.70	1.52
		厂界下风向 Q2	1.35	1.04	1.07	
		厂界下风向 Q3	1.19	1.16	1.34	
		厂界下风向 Q4	1.30	1.45	1.52	
		101 生产车间外 1 米 Q05	1.82	1.55	1.65	1.82
		201 生产车间外 1 米 Q06	1.53	1.70	1.51	1.70
		301 生产车间外 1 米 Q07	1.73	1.67	1.75	1.75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215	0.190	0.198	0.282
		厂界下风向 Q2	0.278	0.254	0.248	
		厂界下风向 Q3	0.263	0.276	0.282	
		厂界下风向 Q4	0.280	0.256	0.246	
2025 年 07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63	0.75	0.82	1.44
		厂界下风向 Q2	1.43	1.15	1.44	
		厂界下风向 Q3	1.21	1.26	1.04	
		厂界下风向 Q4	1.18	1.11	1.29	
		101 生产车间外 1 米 Q05	1.56	1.68	1.83	1.83
		201 生产车间外 1 米 Q06	1.53	1.55	1.41	1.55
		301 生产车间外 1 米 Q07	1.46	1.49	1.59	1.59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196	0.203	0.212	0.267
		厂界下风向 Q2	0.258	0.279	0.267	
		厂界下风向 Q3	0.273	0.245	0.265	
		厂界下风向 Q4	0.288	0.264	0.240	

由表 7-5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1 小时值） $\leq 10.0\text{mg/m}^3$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东侧厂界外 1 米 N1	60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 N2	60	65	
	西侧厂界外 1 米 N3	58	65	
	北侧厂界外 1 米 N4	59	65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东侧厂界外 1 米 N1	62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 N2	58	65	
	西侧厂界外 1 米 N3	58	65	
	北侧厂界外 1 米 N4	63	65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6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的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

本项目无排放生产废水，无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废气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表见表 7-7。

表 7-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审批部门 审批的总 量指标 (t/a)	是否 满足
	污染物来源	实测平均 流量(m ³ /h)	实测平均 浓度 (mg/m ³)	验收时实 际排放总 量 (t/a)	核算 100%工 况排放总 量 (t/a)		
非甲烷 总烃	片材成型、吸塑 成型工序有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DA001	10200	2.55	0.0936	0.113	0.9272	满足

备注：本项目生产废气设备作时间为 300 天/年，12h/天，共 3600h；验收时工况 82.5%。

由表 7-6 可知，根据各废气排气筒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得出本工程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做进一步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出水水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1）片材成型、吸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片材成型、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片材成型、吸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片材成型、吸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限值要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86.25%、85.56%。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收集系统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1.52mg/m³、1.44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0.282mg/m³、0.267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1.82mg/m³、1.8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为 58~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项目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塑料边角料、废原料包装物、铝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经收集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目前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待产生废活性炭后暂存在厂区危废仓库，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项目已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过分类收集和贮存，其转移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和贮存，其转移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根据废气排气筒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113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9272t/a）要求。

6、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时，生产设备均已安装，并已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具备生产条件。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创诚达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20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50681-04-05-698364		建设地点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圳兴路9号D幢101室、201室、301室、401室、5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1500吨		环评单位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龙海环评审〔2025〕表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4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8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81MAE87CQ73R001W			
	验收单位		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5%、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81MAE87CQ73R		验收时间		2025年07月29日~07月30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08				0.1008				+0.1008
	化学需氧量				400	143		0.144				0.144				+0.144
	氨氮				40	7.46		0.0075				0.0075				+0.0075
	石油类															
	废气							3672				3672				+367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4	0.0024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55	100			0.0936				0.09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